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簡字第3號

原告 鍾玉茹

程正宇

徐家仁

被告 聖元精密塗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皓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鍾玉茹新臺幣肆萬零陸佰元、給付原告程正宇新臺幣貳萬貳仟參佰零玖元、給付原告徐家仁新臺幣參萬捌仟柒佰參拾參元及均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肆萬零陸佰元、貳萬貳仟參佰零玖元、參萬捌仟柒佰參拾參元為依序原告鍾玉茹、程正宇、徐家仁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等於起訴時原聲明請求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鍾玉茹新臺幣(下同)4萬1,466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程正宇2萬1,743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給付原告徐家仁4萬0,559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四)被告應提繳2,488元至原告鍾玉茹勞工退休金專戶。(五)被告應提繳3,710

01 元至原告程正宇勞工退休金專戶。(六)被告應提繳2,434元至
02 原告徐家仁勞工退休金專戶。(七)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3 (見本院勞簡專調卷第7頁)。嗣將前開聲明擴張及縮減為
04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鍾玉茹4萬0,60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
05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
06 給付原告程正宇2萬2,309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7 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給付原告徐
08 家仁3萬8,733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9 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勞簡專調卷156頁)。
10 經核原告等所為訴之變更，係屬擴張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11 明，揆諸前揭說明，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3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本院爰准原告等之聲請，由其
14 一造辯論判決，合先敘明。

15 貳、實體事項：

16 一、原告主張：原告等受僱於被告，原告等於114年5月1日至同
17 年月14日止仍為被告提供勞務，然被告卻未給付薪資原告，
18 尚積欠原告鍾玉茹、程正宇、徐家仁各4萬600元、2萬2,309
19 元、3萬8,733元，爰聲明：如上開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2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1 述。

22 三、法院之判斷：

23 (一)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
24 有約定者，不在此限；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
25 清工資給付勞工；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
26 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27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28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勞
29 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
30 條、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分別
31 定有明文。

01 (二)經查，原告等上揭主張，業提出薪資單及本院依職權調取原
02 告等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等投保資料為佐
03 (見本院勞簡專調卷第41至105頁、第123至127頁)，堪認其
04 主張屬有據，是原告鍾玉茹、程正宇、徐家仁主張被告尚依
05 序積欠前開薪資各4萬0600元、2萬2,309元、3萬8,733元，
06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三)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8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9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0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
11 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
12 等請求給付積欠工資部分，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而積欠工資
13 部分，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1第2項第2款第2目、第9
14 條規定，應於終止勞動契約時結清。兩造之勞動契約於114
15 年5月14日終止，欠薪可請求自翌(15)日起，原告等就給
16 付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9日起(見本院勞
17 簡專調卷第149頁送達證書)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
18 理。

19 四、綜上所陳，原告等基於勞基法及民法第482條、第486條規定
20 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均
21 為有理由，俱應准許。又本判決主文第1項係法院就勞工之
22 請求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
23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
24 當擔保金額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8
26 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2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高 健 祐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02 書記官 劉明芳